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1月25日，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1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共11名董事，经关联董事刘先军、奚力强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经审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

一、《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